**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小組任務組織表 【教育局端】**

通報校安中心、衛生局

**(學校)**

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

**附件1-2**

**(教育局)**

**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召 集 人：局 長

副召集人：副 局 長

總 指 揮：主任秘書

行政支援組

由督學負責，各科協辦

現場管控組

由業務科(學輔校安科長)負責，

督學及各科協辦

新聞組

由新聞秘書負責

協助督導校園食品中毒緊急應變處

理及本局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

1. 統籌與執行有關校園食品中毒緊急應變之通報、就醫、管制、採樣等緊急應變事宜。
2. 協助追蹤發生原因、責任歸屬及後續改善。
3. 檢討及改善發生原因，並將其他可能發生之學校列為改善對象。
4. 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5. 督導學校執行有關校園食品中毒緊急應變之通報、就醫、管制、採樣等緊急應變事宜。
6. 負責學校校園安全通報追踪及協助緊急應變事宜。
7. 督導學校食品中毒通報作業。
8. 督導學校後續上課、請假及學生關懷事宜。
9. 督導學校改善情形。